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00號

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乙○○

被上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劉秉浩

陳玉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橋頭簡易庭民國114年2月13日113年度橋簡字第9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訴外人丙○○（原名：○○○、○○○）之債權人，丙○○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去世，由上訴人與訴外人丁○○、戊○○（下合稱上訴人等3人）繼承，上訴人之應繼分為3分之1。被上訴人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雄院）聲請對上訴人等3人核發支付命令，經雄院於112年3月1日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2982號支付命令（下稱雄院支付命令），經上訴人聲明異議後，因被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而遭雄院於112年5月23日以112年度審訴字第533號民事裁定（下稱雄院裁定）駁回被上訴人關於上訴人之訴，被上訴人即不得主張如此高之債權。被上訴人又以上訴人等3人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拍賣丙○○所提供之抵押物即坐落○○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000000分之3518）及其上同段1321建號建物（門牌號碼：○○市○○區○○○街00巷00號10樓，應有部分：全

01 部)，暨共有部分同段1402建號（應有部分：0000000分之3  
02 001，下將前揭土地、建物合稱A不動產），經本院於112年  
03 7月31日以112年度司拍字第101號民事裁定（下稱B裁定）  
04 准許被上訴人之聲請，然拍賣抵押物裁定為非訟裁定，無實  
05 體確定力，被上訴人應提出實體判決方能主張債權。被上訴  
06 人再於112年10月26日以B裁定、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  
07 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A不動產，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86  
08 72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C執行事件）受理，A  
09 不動產於113年3月12日第2次拍賣拍定，C執行事件於同年4  
10 月11日製作分配表（下稱D分配表），並定同年5月21日分  
11 配，被上訴人於D分配表次序6受分配之利息、違約金新臺  
12 幣（下同）160,175元（下稱E款項），上訴人已依法對E  
13 款項聲明異議，並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上訴人前對雄  
14 院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後，被上訴人之主張業經雄院裁定駁回  
15 確定，卻於聲請B裁定時，未提出雄院裁定，致本院核發B  
16 裁定，惟此不影響被上訴人之主張經雄院裁定駁回之事實，  
17 且上訴人已於111年9月3日依法陳報遺產清冊，被上訴人未  
18 依法陳報債權，反遲至112年10月20日始聲請強制執行，被  
19 上訴人未積極處理其債權，自屬可歸責於被上訴人，被上訴  
20 人不應以此侵害上訴人之繼承利益。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  
21 主張之本金部分，僅爭執利息、違約金部分，故應將E款項  
22 3分之1即53,392元（計算式：160,175元X上訴人應繼分3分  
23 之1=53,3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24 並將之改分配予上訴人，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提起本  
25 訴。聲明：E款項逾106,783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  
26 配，並將差額53,392元改分配予上訴人。

27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係依法取得B裁定、裁定確定證明  
28 書，並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A不動產，以獲得債權之清  
29 償，否認上訴人之主張等語，資為抗辯。

30 三、原審經審理後，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31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E款項逾106,783元

01 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並將差額53,392元改分配予  
02 上訴人。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3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04 (一) 按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一、確定之終局判  
05 決。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  
06 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  
07 或調解。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五、  
08 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  
09 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  
10 強制執行名義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  
11 提出證明文件：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者，應提  
12 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二、  
13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三、依  
14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四、依第  
15 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五、依第四條  
16 第一項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  
17 文件及裁定正本。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應  
18 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  
19 項、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得為強制執行  
20 之執行名義者，非僅確定之終局判決而已，尚包含假扣  
21 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或經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  
22 定等，僅依執行名義之不同，債權人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不  
23 同而已。而上訴人聲請C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時，已提出B  
24 裁定、確定證明書、A不動產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  
25 押權設定契約書、小額貸款查詢單、放款借據為執行名  
26 義，業據本院調閱C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足認被上訴  
27 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第6條第1項第5款規  
28 定，合法聲請強制執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提出實體  
29 判決方能主張債權，顯對於前揭規定，有所誤會。

30 (二) 本院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時，被上訴人抗辯丙○○僅清  
31 償至111年6月18日之款項，故利息自111年6月19日、違約

01 金自111年7月20日起算等語；上訴人則就被上訴人所為抗  
02 辯表示不太清楚、不知道等語（本院卷第118頁）。丙○  
03 ○於111年6月20日死亡，自無可能再自行清償積欠被上訴  
04 人之債務，由上訴人陳述可知，上訴人亦從未清償，是被  
05 上訴人抗辯丙○○僅清償至111年6月18日之款項，應屬可  
06 採。又丙○○、被上訴人約定，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年率  
07 加碼百分之0.561計算，若未依約清償，並自轉列催收款  
08 之日即111年12月23日起再加碼百分之1計算，並自違約之  
09 日起，應再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揭利率百分之1  
10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揭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11 金，亦據被上訴人提出放款借據、利率資料表、轉催收查  
12 詢單為證（本院卷第99、100、107至112頁），是E款項  
13 列計自111年6月19日、111年7月20日起，按前揭約定計算  
14 之利息、違約金，應屬有據，上訴人請求剔除逾106,783  
15 元部分，並將差額53,392元改分配予上訴人，則屬無據。

16 （三）再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  
17 陳報法院。繼承人依前二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  
18 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  
19 其債權。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  
20 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  
21 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  
22 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八  
23 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  
24 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56條第1項、第1157條  
25 第1項、第1159條第1項、第1161條第1項亦分有明定。上  
26 訴人曾依民法第1156條第1項規定，開具丙○○之遺產清  
27 冊於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  
28 院），業據提出限定繼承聲請狀（陳報遺產清冊）為證  
29 （橋簡卷第11頁），高少家法院並依民法第1157條第1項  
30 規定，於111年11月7日公告命丙○○之債權人於6個月內  
31 報明債權，有家事事件公告可稽（橋簡卷第77頁），是前

01 揭報明債權之期限應至112年5月6日24時止。上訴人自陳  
02 雄院於112年3月1日核發雄院支付命令，經上訴人聲明異  
03 議後，該院於112年4月26日命被上訴人補繳裁判費，因被  
04 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而經雄院裁定駁回被上訴人關於上  
05 訴人之訴，上訴人收受雄院支付命令時，應未逾前揭報明  
06 債權期間，上訴人於收受雄院支付命令時，應發生「報明  
07 債權」之效力，上訴人至遲於斯時，亦已知悉「被上訴人  
08 為丙○○之債權人」。況上訴人既曾開具遺產清冊予高少  
09 家法院，自可於A不動產謄本之抵押權登記，知悉丙○○  
10 曾提供A不動產供被上訴人設定抵押權，以為債權之擔  
11 保，縱被上訴人未依規定報明債權，依民法第1159條第1  
12 項規定，於第1157條第1項規定期限屆滿即112年5月6日24  
13 時之時，上訴人亦應就「上訴人已知之債權」，按其數額  
14 以遺產償還，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清償丙○○積欠被上訴  
15 人之債務，被上訴人若受有損害，尚可依民法第1161條第  
16 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上訴人稱被上訴人未積極處  
17 理其債權，應由被上訴人自行負擔不利益，與前揭規定不  
18 符，亦無足採。

19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  
20 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  
21 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22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28 法官 陳景裕

29 法官 呂明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曾啓聞